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50005934A 號

主旨：公告「我國領海範圍內為禁止船舶壓艙水交換之海洋管制區及其污染管制措施」。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 為符合交通部公告採行「二零零四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附錄 B-3規則「船舶壓艙水管理」及其他相關規定，應進行 D-1規則「壓艙水更換標準」壓艙水交換作業之船舶，劃定我國領海範圍內為禁止船舶壓艙水交換之海洋管制區。
- 二、 前項海洋管制區內之污染管制措施，即禁止進行壓艙水交換之海域污染行為。
- 三、 本公告生效日期，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

署長魏國彥

裝

訂

線